

辉发城镇：“党建红”融合“乡村绿”

本报讯 韩明泽 郝亚崧报道 为全面优化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家园，辉南县辉发城镇积极推动党建引领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融合，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乡村“颜值”，增强群众归属感和幸福感。

聚焦组织引领，吹响环境整治冲锋号。召开环境整治动员会，采取“党委领导、支部落实、党员示范”的环境整治模式，进一步明确行动目标、推进措施、主体责任及有关要求，切实压实压紧实镇、村干部的任务担子，

使各级干部达到思想认识统一、标准要求明确，确保工作形成合力。

聚焦示范带头，明确环境整治“风向标”。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与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融合，引导全镇党员主动亮身份、勇于践承诺，在人居环境整治中冲在前、作表率，主动美化房前屋后、清理生活垃圾、配合拆除破旧建筑，以实际行动提升环境卫生水平。积极带领广大群众参与到环境整治中，实现环境整治常态化，提高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主人翁意识，形成人人参与、人人行动的良好氛围。

聚焦宣传引导，弘扬环境整治“主旋律”。为营造全民参与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的浓厚氛围，通过召开村组会议、入户走访、赶集日宣传、微信群转发和公众号转载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着力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环境卫生意识，切实将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的思想自觉转化为行动自觉。

聚焦机制建立，抓住环境整治“着力点”。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巡察+评比+奖惩”机制，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村干部绩效考核中，镇成立巡

察组，对全镇14个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开展全面巡检，对整治效果靠前的村进行奖励，对整治效果较差的村进行处罚，使村干部工资绩效与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挂钩。同时，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健全基层党建与完善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引导群众改陋习、树新风。

截至目前，共发动党员、干部、群众100余人次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共拆除破旧棚厦193栋、杖墙6004米，清理柴草垛142处、苞米楼162个；修建杖墙7400米，新建仓房168个，实施庭院硬化1.3万平方米。

本报讯 王春胜报道 近年来，长岭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壮大“种养加”“农文旅”等“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推动农业产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着力转方式、调结构，做强特色产业，做大优势产业，做优新兴产业，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提速升级和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在位于太平川镇风水村的金泰牧业小区，映入眼帘的是一片现代化养殖场区，宽敞的双列式牛舍排列整齐，膘肥体壮的肉牛悠然自得。金泰牧业采用优质西门塔尔牛改良本地黄牛，既节约饲养成本，又降低养殖风险，同时实现养殖污染排放减量、资源化、再利用。风水村结合村情实际，通过合作社带动，激活了农村资产资源价值，促进经济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也为建档立卡人员提供了稳定的就业岗位。目前牛存栏达400头。

长岭：特色产业成规模

据了解，长岭县通过政策扶持、市场引导、典型带动等有效措施发展规模养牛、养羊场达293家，带动各乡镇村民共同致富，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在长岭城乡，百姓安居乐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明显提升，乡村特色风貌得到进一步彰显，建成了一大批承载乡愁记忆、体现现代文明的新型小区和社区，综合效应持续放大。

产业对了头，幸福有奔头。长岭县不断强化产业支撑作用，夯实产业基础，增强产业后劲，打造产业品牌，推动产业由稳定走向兴旺，走以产业兴旺带动乡村振兴之路。

汪清

开展专项抽检行动

本报讯 张志勇 记者 徐文君报道 为保障汪清县人驻“832平台”供应商产品质量，让平台消费者买得安心、吃得放心、用得舒心，近日，汪清县市局、县供销社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汪清县“832平台”销售产品质量开展专项抽检。

本次抽检对象包括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汪清桃源小木耳实业有限公司、润泽农业科技分公司、延达农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18家已入驻“832平台”和两家拟入驻平台供应商，抽样产品涵盖酱油、大米、豆油、蜂蜜、坚果、食用菌等10类农产品，共抽取样品161批次，实现平台产品抽样全覆盖。目前，样品已送达第三方检测机构，待检测工作完成后，将第一时间公示检测结果。

汪清县将持续关注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努力营造更安全、更放心的平台消费环境，为打造产业帮扶示范“汪清模式”保驾护航。

乾安联社 举办专题辅导讲座



近日，乾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举办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专题辅导讲座。

讲座邀请省委党校一级巡视员、法学博士闫越教授主讲。闫越围绕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阐述了过去五年吉林省各项事业“八个历史性新变化”，今后五年工作总方针和奋斗目标，争取实现“七个方面”新的更大突破，以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为主题的辅导讲座，使员工深受启发和教育。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要以此次宣讲报告会为契机，进一步坚定信心和决心，不断优化服务理念，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高效的举措，推动乾安联社高质量发展。

（王永刚）



通榆县十花道乡大力实施“千头牛入村入户”行动，鼓励农户饲养基础母牛。截至目前，全乡共有50多户村民参与饲养基础母牛，提高了村民的收入。

郭尧 陈宝林/摄

三棵榆树镇

无人机助力森林智慧管护

本报讯 兰兰报道 在通化县三棵榆树镇，伴随着螺旋桨快速转动发出的轰鸣声，一架无人机在护林工作人员娴熟操控下腾空升起，开始了一天的空中巡护工作。“原本需要2个小时的勘验工作，现在只需要不到半小时。而且通过无人机可获取高分辨率的影像，大大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护林人员兴奋地说道。短短几分钟，屏幕上已呈现出距离近4公里，高度约500米的高空全景图像。

森林资源滋养着人们的幸福生活，也加厚了美丽乡村的幸福底色。

三棵榆树镇总林地面积约2.2万公顷，通过现有人工手段难以将森林资源的防护工作全部落实到位。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不断强化全域范围内森林资源的保护力度，三棵榆树镇积极探索“无人机+”护林巡防新模式。充分利用无人机自身灵活性、隐蔽性的优势，将空中巡航与地面巡逻紧密协同配合，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知就近地面巡逻队现场核实，让面积大、地形复杂的山林地区清

晰可见，实现森林巡、察、防一体化，织就全方位、立体化的森林资源防护网。

在护林员利用无人机开展巡逻时，借助其高清航拍功能，通过遥控实时回传监控画面，为执法办案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并成功破获了两起滥伐林木案件。在森林资源分类和滥砍盗伐案件取证领域，三棵榆树镇同样借助“无人机+”巡防新模式，赋能林业巡护工作。

重建仓房8户，大门

10户，墙壁粉刷10户，硬化庭院10户，硬化面积1246平方米，庭院硬化率100%。

示范引领有了成效，看到村容村貌发生的显著变化，农户积极性、主动性被进一步激发。为了更好更快地推进“千村示范”创建工作，幸福村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第一时

幸福村“千村示范”项目走深走实

□闫洪洋 本报记者 徐文君

间召开部署会，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各村班子成员分工，严格对照“九有六无”标准，逐项排查，紧盯薄弱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面对环境整治短板，如何补齐、变弱为强？村班子积极商讨、认真研究，决定将“千村示范”与人居环境提升相结合，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同时注重乡村治理、乡风文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龙井市开山屯边境派出所多措并举，大力整治治安问题，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薛景枫/摄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曹淑华、张志清，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农科花园4号楼5单元312室，建筑面积：76.47平方米；用途：住宅，商品房买卖合同号：GF-2000-0171-2022-8-8号。由配偶张志清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曹生海，坐落：辉南县解放街，建筑面积：105.30平方米，结构：砖木，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房权证辉南字第000203338号。马清莉继承该房屋，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公告
土地使用者：佟守成，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半截沟村文家屯，用地面积：241.7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52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土地证号：050809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减资公告
吉林省京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1MA17N17043）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减至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地址：梅河口市新华街7095-4735/1-008/135/1-18（泰昌街1346号）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8943419888

公告
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在履行征收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的房屋由相应受让人携带房屋产权证及房屋买卖合同来办理征收补偿事宜。为了保证房屋登记所有权的利益不受侵害，我中心通知下列房屋登记所有人在30日内来我中心协助无争议受让人办理征收补偿事宜；如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对买卖合同有争议，请在3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如未在通知时间内提出异议，我中心将视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对其房屋买卖事宜无异议，我中心将与受让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产权证姓名：董泽林，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1780号。房屋原地址：兴工街六委七组。签署协议人：姜兆贤。特此通知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郭殿忠，房屋坐落：团林镇东胜村，建筑面积：86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栋号：3-153-159号，土地证号：38965。该房屋由郭长林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永春，房屋坐落：团林镇东胜村，建筑面积：70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栋号：3-299-325号，土地档案号：0430。该房屋由杨秀琴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下列坐落于辉南县团林镇东胜村李家街房屋产权所有人房屋产权证遗失：
李文录，房照号：3-307-334，建筑面积69.3平方米；张喜发，房照号：3-237-256，建筑面积：61.2平方米；王永春，房照号3-299-325，建筑面积70平方米；下列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证遗失：
陈洪志，土地证号(92)38907，宗地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面积69.93平方米；门永清，土地证号：(92)38890，宗地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面积61.71平方米；孙洪利，土地档案号1103099，宗地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面积83.05平方米；曲生林，土地证号：(92)38965，宗地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面积70平方米。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予以遗失补证，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小村见闻